

桃園區 105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試題

測驗科目：水彩	注意事項
測驗日期：105 年 4 月 9 日	一、答案請畫在試卷紙上。
測驗時間：08：10 — 09：50	二、本試題紙必須與試卷一並繳回。
	三、畫面上不得落款題字，或註記與畫題無關之記號。
	四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

【試題】：有異國包裝的靜物

【說明】：

1. 請依照試題所提供的圖片，完成一幅靜物水彩畫。
2. 試題中的靜物都必須入畫，但物件的大小比例、空間關係，可自行調整。

